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設字第1070276790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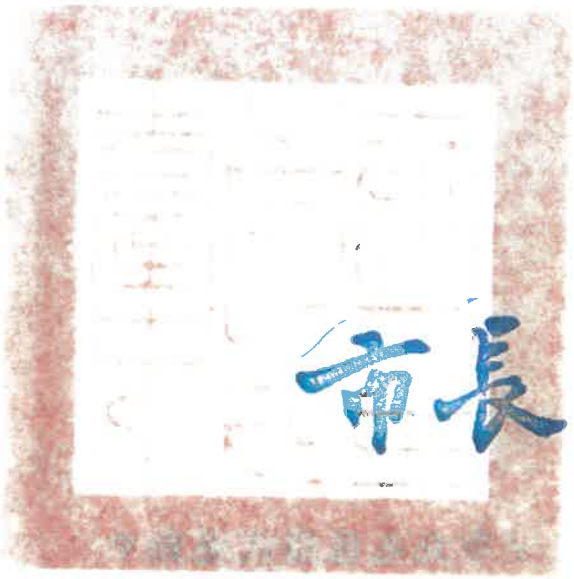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0月31日召開「臺中市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細體1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1分，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運動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